

臺北市政府 92.07.29.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九五九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0九八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遭乘客檢舉違規收費，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監理處認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乃填具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北市監四字第0一八九四三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駕駛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0九四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案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七六二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就上開臺北市監理處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北市監四字第0一八九四三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書，既已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訴願人復就同一法律關係再次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市長馬英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